

【我为群众办实事】

建安区人民法院 精准施策 加速办理涉企案件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恒千 付屹) 5月13日,建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驱车700多公里前往天津市,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就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款项进行协商,促进执行款项快速进入扣划程序,为企业纾难解困。

依法为企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建安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紧紧围绕广大中小企业的痛点、堵点、难点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事、烦心事,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不断细化工作措施,推动诉讼、执行全流程提速,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

对于涉企案件,该法院开通立案

审批“绿色通道”,能当天审批的一律当天审批,不能当天审批的次日必须尽早审批;压缩案件由立案庭到审理庭间的流转以及承办法官的办理周期,并由审管办根据审限节点进行适时提醒,尽可能实现案件快审快结。

对于民营企业提出的执行案件,该法院严格落实有案必立,坚决杜绝压案不立现象,并针对涉民营企业案件是否采取保全措施、是否能提供准确财产线索或确无可供执行财产等情况分类施策,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执行措施,并加班加点付诸实施。

对于涉企案件中的被执行人,该法院加大高消费限制令的适用与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网络公开力度,以此敦促被执行人尽早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最终促使案件实质上执结。

对于终结执行程序的涉企案件,

该法院定期回访,及时回应申请执行人的诉求,消除他们的误解与不满,同时争取他们的配合,及时查找被执行人或相关财产线索,及时跟进,在满足执行条件的情况下随时恢复执行,使案件得以彻底执行。

据统计,今年3月至今,该法院共审结涉企案件144起,成功调解20起;执结15起,执行到位金额16580964.36元;走访企业15家,准确把握企业的司法需求,“一对一”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将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一方面紧紧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线和重点任务,认真查找短板和不足,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另一方面全面转变工作作风,加大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问责力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该法院院长吴涛说。

打击侵权假冒 普法宣传进社区

5月17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东方明珠社区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普法宣传活动,助力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法官现场发放彩页200多份,摆放展板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使群众的识假、辨假能力进一步提高,消费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

卢小培 张辉 摄



禹州市公安局

局长走访发现线索,为企业挽回损失32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情系企业鼎力相助逞浩然正气 心怀人民勤政高效展公安风采”,日前,禹州市公安局收到了写有这26个字的一面锦旗。

前不久,该局党委书记、局长俎军民走访企业时发现一条涉企案件线索。依据这条线索,该局成功侦破一起涉企案件,为企业挽回损失32万余元。为向辛苦付出的办案民警表示感谢,企业有关负责人赠送了这面锦旗。

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该局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始终。该局党委班子成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及时发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今年4月,俎军民在走访分包企业禹州市某电气有限公司时,得知该公司购买的一批产品可能存在问题。

原来,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该公司花费32万余元,分多次从

浙江某公司购买2700套传感器。在使用过程中,该公司员工发现这些传感器多次出现异常。经鉴定,这些传感器均为假冒产品。

获知此案件线索后,俎军民立即作出部署,要求该局治安大队尽快破案,为受害企业挽回损失。

该局治安大队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面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办案民警辗转杭州、温州等地,采取多种侦查措施,掌握了浙江某公司法人代表梁某、股东周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事实。

今年4月27日,办案民警赶赴浙江省乐清市开展收网行动,连续蹲守24个小时后,成功将梁某、周某抓获,并将制假窝点打掉。

办案民警就地展开突审。起初,梁某、周某心存侥幸,百般抵赖。经过办案民警耐心的法治教育,面对确凿的证据,两人最终如实供述了生产

假冒产品销售给禹州市某电气有限公司的事实,并表示愿意积极退赃。

4月30日,禹州警方依法对梁某、周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过办案民警牵线搭桥,梁某、周某与禹州市某电气有限公司负责人达成赔偿协议。

仅一个多月,困扰企业一年多的问题就解决了,损失的32万余元也顺利挽回。对俎军民和在外奔波多日的办案民警,该电气有限公司负责人非常感激。

5月10日上午,该负责人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禹州市公安局,感谢办案民警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排忧解难。

推进教育整顿
打造政法铁军



政法一线

从周口到长葛 他竟一路盗窃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滨)从周口到长葛,李某一路上多次盗窃、销赃。记者昨日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月10日9时许,在长葛市增福镇某银行门口,李某发现一辆电动车钥匙没拔,就将电动车骑走。车主发现后追了近10公里,终于在长葛市后河镇将李某抓住。

接到报警后,长葛市公安局后河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依据有关规定将李某移交给该局增福派出所。该所民警对李某展开突击审讯,了解到其曾因偷盗获刑4年,2020年2月刑满被释放后前往浙江打工,今年5月7日辞职回到河南。

在对李某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时,民警发现其有两部手机。在对其手机上的有关信息进行检查时,民警发现了一条异常收款信息。围绕该收款信息,民警加大讯问力度。在证据面前,李某供述了自己的犯罪经过。

原来,李某从浙江辞职后乘坐火车回河南。在周口下车后,他盗窃一辆电动车和一部手机,销赃后乘车赶往许昌。在许昌,他盗窃一辆摩托车,骑到长葛进行销赃。

依据李某的供述,办案民警分别到周口市、许昌市取证。在此基础上,长葛市公安局依法对李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许昌治安播报

犯罪手段不断翻新 冒充公检法诈骗升级 5月12日至18日市区110警情

5月12日至18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816起。具体情况如下。

1.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5月5日至11日有所上升。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5月5日至11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投资、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交通事故数量较5月5日至11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近期,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冒充公检法诈骗升级,不法分子对犯罪手段进行了翻新。

以往的此类诈骗中,不法分子多以“涉嫌违法犯罪”“配合警方调查”等为由,要求受害人把钱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诈骗过程中,他们往往只敢给受害人打电话或发信息。如今,他们竟然敢通过网络跟受害人“见面”。

此外,他们还喊喊捉贼,诱导受害人下载所谓的“安全防护”APP。这种APP看似正规,其实含有木马病毒,具有拦截并获取受害人手机通信录、银行转账提醒短信等功能。受害人一旦下载并填写相关信息,个人存款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转走。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对冒充公检法诈骗,市民需要切实提高警惕。凡是打电话说你涉嫌违法犯罪或让你配合调查的,你无需继续接听,也无需解释,直接挂断即可。

(董全磊 文彦红)